

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决策公开方面。决策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征集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执行和结果公开方面。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及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方面。推进公安机构设置、权责清单、中介服务清单以及群众办事等事项信息公开。重点领域公开方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公安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本单位无依申请公开事项，无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公安局将树牢公安信息公开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规范公安信息发布工作，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对各类信息公开注意及时性和个人隐私，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深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区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区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杨继朝担任，副组长由局党委副书记杨保来担任。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研究推动工作；同时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公安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2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2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全区公安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绩，但形势紧迫，各类风险日趋凸显，维稳压力依然巨大；违法犯罪日趋隐蔽，侦破打击能力有待进步提升；上级工作、群众期望要求更高，公安队伍建设有待进步加强。特别是当前专项工作、硬性指标与先进县市更是差距明显。势必要求我们鼓足干劲、奋勇争先。

一是由于公安开关工作的特殊性，很多内部警务信息不宜对外公开，信息员对业务工作把握不精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领域的深度、广度与公众的期待和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努力回应群众期待和需求，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提高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形象化、通俗化，政务公开信息员素质参差不齐。由于缺乏专业培训，信息员业务知识不精通，对政务公开条目理解不透彻。下一步将全力做好重大决策措施解读工作。紧密围绕重点工作，做好深度、精度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创新解读传播形式，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不断增强解读工作的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